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用釋義及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311,032,014 股股份，該股份總數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當中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 1,885,859,22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79%。中國能源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及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彼為張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任何股東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先生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放棄對普通決議案投票。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共持有 5,425,172,78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4.21%，均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並無其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能源就認購本金38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1,808,750,479 (100.00%)	0 (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郝婷女士就認購本金1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1,808,750,479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之全部已刊印於該通告上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石永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